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长财建指〔2025〕1223 号

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根据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资环指〔2025〕391 号）及你单位申请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15 万元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1102-生态环境执法监察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6-设备购置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3-专用设备购置”。资金类型为项目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加快组织项目实施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并按照《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做好绩效评价。

请按照《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》（吉财建〔2025〕209 号）规定，执行“重大项目审核调拨”流程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4 日